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JIN PEOPLE'S MUNICIPAL GOVERNMENT GAZETTE

2023 年第 5—6 月号(总第 147 期)

2023 年 7 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盘政发〔2023〕5 号) (1)
-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盘政发〔2023〕6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10 号) (26)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11 号) (35)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12 号)	(45)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盘政办〔2023〕17 号)	(47)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盘锦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盘政办〔2023〕18 号)	(64)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盘政发〔202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23〕5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盘锦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

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普查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分三个阶段实施: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两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 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和总结表彰等工作;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 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分析研究、资料编辑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盘锦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普查工作,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普查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检查。本次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特别是与第四次经济普查相比,第五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

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各级政府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二)明确部门分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与普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

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营商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

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与数据共享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

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

涉及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商贸流通业企业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分别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司法系统单位、国有资产企业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分别由市民族和宗教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负责和协调;

涉及教育、科技、环保、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水利等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分别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负责和协调;

涉及金融、通信、邮政、烟草系统等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

分别由人民银行盘锦市中心支行、盘锦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发展局、市通信管理办、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公司等负责和协调；

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

（三）落实普查人员。各级普查机构要组建高素质的普查队伍。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企业集团根据自身实际设立相应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机构。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和物质设备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摸清普查对象数量，结合普查工作的进度和实际工作情况，认真做好普查经费预算和普查设备购置申请立项工作，把普查经费和设备购置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

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与普查机构对普查单位和普查数据进行比对确认。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做好成果应用。各级普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资料,积极制定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信息支撑作用。

附件:盘锦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盘锦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占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王晓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符宝嵩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谷 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夏 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峰	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李 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长玲	市委编办二级调研员
	曹旭龙	市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宋庆乔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 云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 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庆祝	市民族和宗教局副局长
	肖 焰	市民政局副局长
	秦 浩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可佳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士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冯 磊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尹 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徐世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应宝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勇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铁才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建军	市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路 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齐宏漫 市国资委副主任
姜晓波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国庆 市统计局副局长
贺金宏 市金融发展局副局长
王海龙 市营商局副局长
张 强 市医保局副局长
王哲忠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怀宏 市通信管理办主任助理
夏德鹏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赫 辉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刘 斌 国家统计局盘锦调查队副队长
范玉茜 人民银行盘锦市中心支行工会上主任
温 徐 盘锦银保监分局二级调研员
娄 亮 盘锦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国庆同志兼任。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盘锦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盘政发〔202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盘锦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文有删减)

盘锦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扎实推进盘锦市碳达峰工作,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奋力建设辽宁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先行区,按照国家、辽宁省关于碳达峰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石化行业低碳转型为突破口,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抓手,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盘锦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切实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扎实做好“三篇大文章”,稳步推进“六项重点工作”,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绿色低碳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全力打造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先行示范市,为辽宁省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贡献盘锦力量。

(二)工作原则

——立足市情,精准施策。坚持立足盘锦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产业特征,全局统筹,科学制定全市碳达峰实施路径,各县区、各领域、各行业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明确目标任务,分阶段、分步骤、分领域有序达峰。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加强政策的系统性、协同性,全市一体,系统推进。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石化行业低碳发展等重点领域,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分领域重点突破。

——改革创新,双轮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转变。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以维护“五大安全”为底线,着力提升产业

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能源、石化等产业平稳实现低碳转型,防范化解重点领域达峰过程中各类风险隐患,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显著成效,石化、油气、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煤炭消费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化石能源清洁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光伏、风电、生物质能、氢能推广取得积极进展,绿色产业规模稳步壮大,生态碳汇能力持续提升,生态“双肾”安全屏障更加牢靠,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确保完成辽宁省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指标要求,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时期,全市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主导产业发展质量显著提升,能源结构更加绿色低碳,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石化等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得到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支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 2030 年,全市进入低碳发展新阶段,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率达到辽宁省下达的指标要求,并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加强统筹协调,将碳达峰的实施思路和目标贯穿于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落实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

(一) 推进能源绿色清洁低碳转型

立足盘锦能源生产和消费基础,在确保能源安全基础上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 优化能源结构。深入推进能源革命,落实国家和辽宁省关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的决策部署。在保障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前提下,推动化石燃料清洁高效利用,有序衔接好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下降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提升。加强天然气分级调峰能力建设,

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合理引导工业燃料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加快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展，超前布局氢能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形成新能源多元化供给结构。到 2025 年，原油产量稳定在 1000 万吨；天然气产量达到 23 亿立方米，地下储气库工作气量达到 52 亿立方米，初步建成东北地区天然气储备调峰中心；新型储能装机应用实现突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跨越式增长。到 2030 年，市级电网基本具备 5% 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

2.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有效发挥煤电基础性调节性作用。稳妥推进供电煤耗在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改造，新建煤电机组煤耗标准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大力支持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有序推进石化、建材等行业煤炭减量替代，促进煤炭分质分级高效清洁利用。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实施电能替代示范工程，稳妥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严格控制新建非公用热电联产、燃煤供热锅炉。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在各县区因地制宜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强化风险管控，完善煤炭供应体系和应急保障能力，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平稳过渡。

3. 大力发展光伏和风电。推进光伏产业集中式和分布式开发利用协同并举。推动大型公共建筑、商业楼宇、厂房等开展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试点，支持盘山县打造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示范。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推进“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提高农村能源自给率。探索推进“光伏+充电桩”等项目，打造以公共停车位、道路停车位、独立充电站等公用充电设施为主，住宅小区、办公场所自用、专用充电设施为辅的光伏充电服务网络。积极争取海上风电登陆点城市，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风电。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

4. 加快发展生物质能。充分发挥盘锦生物质资源优势，建立完善的农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收、储、运、处理”体系，推进生物质能规

模化、产业化、多元化发展。因地制宜规划生物质发电项目，积极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生物天然气等非电利用。实施能源林培育改造工程，加强科技攻关，扶持龙头企业，推进林业生物质能源化利用。积极推广沼气发电，结合养殖场分布集中布局沼气发电项目，建设“沼气—发电—沼液、沼渣制肥”三位一体的大中型沼气工程，升级改造现有沼气发电工程。支持县域开展生物质能替代燃煤清洁供暖，推进沼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生物质能清洁取暖。到 2025 年，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6 万千瓦。

5. 积极稳妥发展氢能。依托盘锦化石能源制氢及工业副产氢等产业基础，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工艺优化，适度超前部署氢能项目。依托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及行业重点企业，打造具有区域优势的氢能“制运储用”产业体系，开展氢燃料电池、氢装备制造、氢分布式能源系统、电解水制氢、天然气制氢等应用示范。积极推广氢能在交通、发电、供能、工业等领域的应用，带动全产业链技术进步与产业规模化、商业化发展。推进城市加氢站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加氢加气、加氢加油等多种形式合建站。到 2025 年，建成辽宁省重要的氢气储运装备产业集聚区，探索加氢站建设的可行性及商业模式，合理规划加氢站布局，积极推广氢燃料汽车在相关领域应用。

（二）稳步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

建立现代化工业体系，推动工业领域向低碳化、绿色化、创新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进重点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拓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极推行绿色制造，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推进企业、行业间协同降碳，强化石化及精细化工、装备制造、轻工等行业间横向耦合发展，构建企业首尾相连、互为供需、互联互通的产业体系，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石化及精细化工、油气采掘业、特色装备制造、轻工等行业，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工程，强化碳减排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鼓励开发绿色产品、开展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打造绿色

供应链，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创建 3 个在能效水平、污染物控制、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国内领先的绿色工业园区，培育 20 家绿色工厂。

2. 推动石化行业碳达峰。优化盘锦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布局，推进国家级绿色石化园区规范建设和达标认定。推动规模以上石化企业及园区建设能源综合管理系统，实现能源梯级、高效利用；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实现末端治理与源头减排协同推进；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替代煤炭燃料。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企业“减油增化”，培育完善烯烃、芳烃、精细化工产业链，大力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及弹性体、清洁油品、环保溶剂油、特种沥青等绿色石化产品。推进防水行业“煤改气”“煤改电”进程，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展“数字车间”“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改造升级，全面提升企业智能管理和绿色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4500 万吨以内，辽滨经开区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3. 推动油气采掘行业碳达峰。以辽河油田“千万吨油田、百亿方气库”为载体，通过稳油增气和能效提升，推进油气采掘行业低碳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支持辽河储气库群项目建设，提升日调峰能力和区域清洁能源保供能力。鼓励重点企业发展太阳能、余热、地热等新能源业务。实施“能效提升”工程，强化全流程节能技术推广，优化简化地面流程，推进能源与碳排放管控系统应用，全流程降低碳排放总量。加强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应用技术研发，支持 CCUS（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全力打造辽河油田和华润电力合作建设的 CCUS 全链条示范基地和标杆工程，形成系统完备的脱碳产业，实现电源系统无碳运行，同时提高原油采收率。到 2025 年，清洁能源成为油气采掘行业的主要用能来源，油气采掘行业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降低 15%。

4. 推动装备制造行业碳达峰。聚焦数字化和智能化工艺技术，提升装备制造及产品的能效水平；深度开发采油及原油炼制短流程技术、多能耦合过程技术及智能化低碳升级改造等技术装备，提升低碳零碳化

装备制造水平。提升新型节能化工分离塔器、反应器、换热器、加热炉等石化装备的研发制造水平及配套能力，推进制造工艺技术低碳发展。支持风电塔筒生产项目建设。重点发展高效换热设备、余热余压利用设备、节能监测设备等节能环保装备。加快制氢、氢燃料电池等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发展以智能机器人为重点的人工智能装备产业；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和装备的产业化示范。到 2030 年，研发创新一批先进适用绿色低碳工艺，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及油服产业生产过程能耗大幅降低，初步建成以创新引领、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结构优化为核心特征的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体系。

5. 推动轻工行业碳达峰。集聚东北粮食资源，优化用能结构，延伸水稻、大豆、水飞蓟精深加工产业链，提高副产品利用效率，打造绿色低碳化发展的东北粮食集散中心和精深加工基地。以稻米副产物为原料开发培育谷维素、白炭黑等生物高科技产品。发展大豆精深加工产业，培育植物油酸、抗磨剂等生物化工产品。培育发展生物医药等生物高科技产业，研发生产高纯度水飞蓟素等原料药。推进粮食优质工程产业链数字化发展，实现全链条智能化覆盖。到 2025 年，粮食加工副产品利用率突破 60%。推进塑料加工企业的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应用、新能源利用。发展 PLA、PBAT 等可降解塑料制品，开发利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和技术，提升塑料加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6.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国家及辽宁省相关部署，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一低”项目，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强产能过剩分析预警，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对拟建、在建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两高一低”项目，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严格落实石化等行业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整改。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一低”项目升级改造。将全市所有“两高一低”项目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清单，强化常态化监管，明确淘汰落后“两高一低”项

目的时间表、路线图。

（三）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和节约能源为核心，加强规划引领，提升建筑能效，优化用能结构，加快推动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绿色低碳发展。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围绕城乡建设“三个一体化”（河海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系统、城乡一体化的城乡社会、城水一体化的“北方水乡”），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强化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合理确定开发边界范围和控制建筑面积总量，严控城乡建设密度和强度。创新城乡生态用地改革，推动生态修复和生态系统完善，开展城乡园林绿化提升行动，提高城市防洪排涝、防灾减灾能力；推进绿色社区创建，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全过程。有序推进城乡更新和旧区改造，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加大绿色低碳建材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推动盘锦绿色建材技术及产品列入辽宁省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大幅提升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断提高新建、改造建筑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30%。

2.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严格落实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节能降碳标准，实现高标准节能减排。重点开展老旧管网、城镇既有建筑、农村危房节能改造，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推广适应性强、防火等级高、保温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隔热系统。积极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既有照明、空调、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提高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更新老旧供热管网，加快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到 2025 年，完成城区、县城、农村建筑能效提升改造 1064 万平方米，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入推进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发展，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建设。充分利用工业建筑、仓储物流园、公共建筑、民用建筑、庭院屋顶等资源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在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光学电子科技园、氢能产业基地、农产品集散地和精

深加工等新建区域，将能源建设布局与能源节约作为地区空间开发重要评价因素。大力推进热源清洁化改造、城乡热网改造、热电联产改造、工业余热供暖等城乡居民供暖重点工作，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多能互补、复合应用式清洁供暖，提升城乡供暖清洁化水平。提升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推动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鼓励公共机构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6%，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制，提升农房品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序推动绿色农房建设和既有农房节能改造，积极发展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科学制定老旧农危房有序更新计划，提高常住房间舒适性。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以农业废弃物为原料发展农村沼气，建设规模化沼气或生物天然气工程，推进沼气集中供气、发电上网。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农用装备和灶具。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不断完善农村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

（四）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推动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多层次、全过程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发挥辽宁沿海经济带主轴城市、东北亚及内蒙东部地区最近出海口区位优势，快速构建多式联运智能交通体系，全面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大力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油气“公转管”运输。以“两港两站”（盘锦港、陈家空港、盘锦火车站、高铁盘锦北站）交通枢纽为核心，完善便捷高效的集疏运体系，主动融入东北陆海新通道；加快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水运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提升铁路、水路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中的核心作用，中短距离优先选择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等低碳运输方

式；深入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服务系统，强化新能源公交、电力公交等绿色公共交通与慢行交通衔接，增强公众绿色出行意识。加强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到 2025 年，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比例超过 5%，公交车万人拥有率达到 15 标台，中心城区 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100%。到 2030 年，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2. 推进交通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发展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交通工具，积极扩大电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铁路货场、港口等交通领域的应用；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比例。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鼓励采用较高排放标准的新型节能运输工具。严格控制其他地区淘汰的老旧车辆进入，加强淘汰老旧车辆监管。推进港口装卸机械“油改电”“油改气”，推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应用于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有序推进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 制度）实施。协调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全面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到 2025 年，城市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100%。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3.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空域、岸线、锚地等资源，适度超前布局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充电桩、港口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方式间、区域间、层次间绿色交通协同。新建公用和专用充电桩、换电设施等充电基础设施，按照由近到远（城区到乡镇）、先直流后交流的原则分类分布组织强检工作，建立完善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并推动“油气电氢”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建设。新建交通枢纽设施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推进实施既有枢纽设施的绿色化改造工程。强化交通运输行业各类基础设施智能化高效管理机制，提供停车大数据分析报告、错时及共享停车方案，提高泊位周转率和车位利用率，减少高峰时期碳排放。加快推进靠港船舶常态化使用岸

电设施，到 2025 年，港口新建普货泊位配备岸电设备实现 100% 覆盖。

（五）推进节能降碳协同增效

坚决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推动重点领域能源高效率利用。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科学推进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评价考核制度，层层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各县区和重点企业目标责任。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实施能耗强度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鼓励企业开展能评报告投产验收、能源审计，通过市场机制鼓励更多用能企业自愿接受节能诊断等服务。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市县企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围绕能源消费统筹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推动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探索开展多能互补耦合供能，支持余热供暖示范项目建设，推广清洁供暖、可再生能源供暖等取暖方式，提升城市综合能效。实施重点园区节能降碳工程，在园区规划环评中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严格落实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实施石油化工、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标准水平，提升重点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聚焦辽滨经开区石化产业基地、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辽河油田等高耗能区域，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推进落后低效产能有序退出。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4.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支持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能源互联网、人工智

能、区块链等高质量算力型数据中心建设，为未来城市智能化、产业升级转型提供支撑。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推进氢能源、液体冷却等绿色先进技术应用，严格按照相关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引导具备条件的数据中心采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方式进行升级改造。

（六）发展循环经济助力碳达峰

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推动全过程降碳。

1. 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以辽滨经开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为典范，全面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组织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实施能量梯级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支持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应用。完善园区环保配套设施，推进产业园区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建设智慧管理平台。不断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 2025 年，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2.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等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继续推广脱硫石膏在石膏砂浆、粉刷石膏、石膏墙材、石膏基自流材料、高强石膏等新型建材领域的利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管控和利用，培育形成一批秸秆“五化”利用成熟实用技术，加快建设生物质热电厂等项目，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到 2025 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 182.32 万吨；到 2030 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 205.11 万吨。

3. 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合理布局、规范建设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网络体系，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协同，支持城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一体化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应

收尽收。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推进行业规范化发展；积极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再制造项目建设，布局建设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到 2025 年，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20 万吨；到 2030 年达到 22.67 万吨。

4. 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覆盖全市居民小区和乡镇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无缝衔接，推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用地布局，推进现有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厨余垃圾应收尽收，合理布局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提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比例。健全包装管理制度、制定包装操作规范、建立包装管理机构、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全面推动落实绿色发展“9218”工程，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推动源头减量，研究探索减量补偿机制。到 2025 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不低于 6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5%。

（七）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支撑

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化含量。

1. 引导开展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制定盘锦石化及精细加工、智能装备等行业碳达峰科技创新行动方案和技术路线图，结合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备、资源配置高效、成果转化顺畅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石化、新能源、农业等领域龙头企业聚集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创新链等资源，牵头组建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推动先进适用降碳工艺装备的研发应用与改造升级，提升石化及精细化工、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碳材料、粮食生物科技、新能源、农业等产业的降碳脱碳水平。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推动 SAP 双碳创新中心建设，挖掘精细化工等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潜力，联合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大连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推动先进适用降碳工艺装备的研发应用与改造升级，抢占产业发展“智高点”。引

导企业主动对接先进地区创新资源，建立市场化的绿色低碳技术应用供需互动机制；推动高校、科研机构采用择优委托、赛马制、揭榜挂帅等研发组织模式，在精细化工、高端智能装备等领域开展绿色低碳核心技术攻关，研发攻克“卡脖子”关键装备和技术。

2.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创新科技成果攻关、转移、转化机制，鼓励引入外部先进科研成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开展中试工程，实现就地转化，打通创新链与产业链关键节点。谋划实施绿色低碳领域重大科技专项，解决制约产业发展方面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大力推进低碳石化及精细加工、“光储直柔”建筑能源系统、新能源交通工具、节能降碳减污增效协同等技术创新；推进太阳能、风能、海上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规模化利用，推动实现氢能及燃料电池、储能与能源互联网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推进建设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开展示范应用。

3. 强化双碳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育机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打造一支多层次、复合型碳达峰碳中和人才队伍。制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制度和机制，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机制。建立完善碳达峰专家库，为碳达峰相关工作提供决策和技术支撑。加快涉碳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育引进一批带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发展的专业人才、青年领军人才及顶尖管理人才，扶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团队、创新创业团队。逐步完善产学研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大力发展实训基地，培养复合型绿色低碳人才，保障低碳科技研发、转化和技术服务人才供给。高标准建设各类科技人才服务平台，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

（八）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基础。构建绿色低碳导向、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以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为主线，以增绿增质增效为目的，构建生态“双肾”保护体系，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

生态固碳功能。强化自然生态防线保护，实施渤海治理攻坚战、退养还湿、蓝色海湾等工程项目，不断保护和修复红海滩等自然岸线和河湖岸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推动新型城镇生态空间优化和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探索采取自然封育等方式实现自然湿地、耕地等休养生息，稳定现有林地、草地、湿地、海洋、土壤等固碳基础。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以辽河口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科学绿化造林等生态治理，强化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落实辽宁科学绿色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通过沿海防护林、农田林网、河渠路坝、村屯四旁绿化、城市绿道、环城绿带、生态廊道等多种形式增绿增汇；加快调整优化林分结构，实施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和蓄积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持续实施“引湿入城”工程，统筹规划湿地郊野公园、美丽乡村、海绵城市、公园城市，加快湿地公园和湿地系统建设。加快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博物馆、智慧化湿地管理平台建设以及基层巡护监测站完善等工程，提升湿地保护能力。巩固“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成果，不断提升碳汇增量。到 203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2.57%，森林蓄积量达到 165 万立方米。

3.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建立健全碳汇资源数据库，结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利用信息化、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系统碳汇基础信息调查，系统摸清全市湿地、森林、草地、海洋等重要资源底数。在做好碳汇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基础上，按辽宁省部署定期完成碳汇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在省级碳汇能力核算基础上，确定适合本市的碳计量模型和参数，形成活动水平数据“一套数”、排放因子“一个库”、碳源碳汇“一张表”，提升对全市碳排放清单编制、碳汇交易、碳汇效益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支撑能力。推进湿地、海洋立体观测网建设，常态化开展盐沼植被、海草床等蓝碳现状调查监测和评估。

4. 探索碳汇价值实现方式。加快开发林草碳汇项目，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模式。开展湿地资源碳储量调查评

估，推进辽河口盐沼生态系统蓝碳工作。鼓励盘山林场申报 CCER 审定备案项目。创新碳汇开发机制，鼓励将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探索开发林草碳汇产品。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将碳汇价值纳入生态保护补偿核算内容。建立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探索盘活湿地资源资产，以“资源贷款”方式引导非政府资金投入，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5.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开展全域土壤地力调查，适时推动土壤修复，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保障粮食安全。深入推进“互联网+认养农业”“认养农业+乡村旅游”农旅双链模式，实施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格局。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高效利用水平，探索农作物秸秆材料化利用途径。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与利用设施提档升级行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广以农用有机肥、沼气等为主的利用技术，提高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超过 110 万吨，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

（九）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广泛开展绿色低碳全民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纳入宣传教育体系，开展绿色低碳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资源主题教育活动，推进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公众日常工作学习生活。建立公众参与绿色低碳的激励机制，推广碳普惠制。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创新利用网络、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打造多维度、多形式的绿色低碳宣传平台。积极举办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普活动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活动，加大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公益宣传，营造节能降碳社会氛围。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反粮食浪费、反过度消费、

反过度包装等行动，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品材料使用量，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持续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交换使用；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行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节能、低碳、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鼓励居民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严格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制度。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引导全社会养成节水节电节气、垃圾分类投放等健康文明生活习惯。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保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鼓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践行低碳政策要求，主动压减、淘汰落后产能，推广应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和技术路线图，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重点用能单位要主动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实施节能降碳改造。组织开展“走进企业话节能”“工业节能诊断”等活动，加强宣贯节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标准。推进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加快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在重点行业中树立一批绿色低碳标杆企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4. 强化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举行全市领导干部培训学习班，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宣讲“双碳”政策要点，不断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的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思想意识，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专业知识培训。鼓励利用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学习强国 APP、专业视频网站等，全面开展领导干部网络培训。

（十）统筹推进碳达峰

结合各县区发展定位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环境禀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联动，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

1. 推进重点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各县区要坚持因地制宜、协同推进，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考虑资源禀赋、产业结

构等现状，从实际出发推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全市构建“一轴一带两翼五城多点”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升盘锦水乡特色、湿地特色、田园特色，加快形成“主城区+副城区+新区+重点镇+美丽村”多层次绿色低碳城乡体系。加强东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域和西部生态涵养与生态旅游发展区域的联系互动，形成区域蓝绿交织生态网络，巩固提升生态碳汇功能。辽滨经开区及4个省级产业园区要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作用，率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盘山县、大洼区要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走在全市前列。

2. 稳步推进联动有序达峰。各县区要按照国家、辽宁省及盘锦市总体部署，结合自身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研究制定本地碳达峰目标和路线图。支持碳排放管理水平优、新能源发展潜力大、产业结构优的县区顺利达峰。推动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及资源型县区把节能降碳摆在突出位置，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实现碳排放增长与经济增长脱钩，力争实现全市同步碳达峰。

3. 积极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鼓励各县区以及重点园区开展碳达峰先行先试，探索区域产业转型和低碳改造路径。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适时在石化及精深加工、油气采掘、轻工建材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开展试点示范，为全市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政策保障

（一）全力推动政策落实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转变。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相关工作政策，完善盘锦市煤炭、石油、天然气及其制品的非能源用途产品数据统计核算，加强数据运用和政策衔接，做好原料用能扣减与能耗双控、节能管理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

根据国家、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的要求，健全盘锦市碳排放核算有关体系，强化资金、数据、制度等各方面保障，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碳排放统计核算队伍。参照重点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标

准、实施细则等，重点推进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碳排放核算工作。建立碳排放数据管理平台，加强对碳排放数据的管理。

（三）完善标准认证体系

研究推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市级政策体系，制定配套政策及管理办法，完善部门间协作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节能、可再生能源、工业绿色低碳、碳捕集及利用、碳排放核算、碳排放限额、碳排放监测、碳交易管理及碳资产管理等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鼓励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绿色认证等。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节能降碳项目的资金支持；积极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深化电力、热力、天然气价格改革，研究完善差别电价、分时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建立绿色信贷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机构落实绿色信贷投放，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节能环保企业的信贷支持，推广绿色产业链融资等绿色金融产品。

（五）完善市场化推进机制

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碳资产盘查与开发，推行产品碳足迹核算和项目碳排放评估，引导企业主动减排。研究碳资产质押证券化途径，激活企业的潜在资产，为企业提供融资新途径。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降碳新模式，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托管等综合和服务模式，营造促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碳达峰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整体部署、系统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辽宁省碳达峰要求，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本方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碳达峰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严格监督考核

完善能耗双控和碳排放控制考核机制，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关落实情况纳入各相关部门绩效考核，增加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的部门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市政府九届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加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应当遵守本规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重大行政决策在出台前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六条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本地实际和重要工作，制定决策事项目录，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拟订决策事项目录。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

作出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依法接受上级行政机关、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尚未公开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有关内部会议讨论情况，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条 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决策程序。

有关方面建议新增决策事项的，由相关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

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或者收到建议的单位、建议内容涉及的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办理期限。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拟订决策草案：

（一）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协商协调；

（二）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对各方案的利弊进行分析，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拟订决策草案时，应当向决策事项涉及的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书面征求意见，进行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及时报请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协调解决；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等情形，采用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一）民意调查、问卷调查；

（二）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专题调研、实地走访；

（四）座谈会；

(五) 听证会；

(六) 方便社会公众参与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科学评估所作出的决策对企业、行业可能带来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30 日前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应当同时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7 日前向社会公布听证参加人名单，并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八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 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 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的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进行。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对提出的论证意见负责；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开展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也可以使用上级人民政府的专家库，完善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按照规定制定评估方案，做好风险排查，进行风险识别，确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

可以作出决策。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以下简称合法性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依据；
- （三）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 （四）本单位的合法性初审意见、集体讨论决定材料；
- （五）有关意见收集采纳情况；
-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合法性审查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三）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书面审查，召开座谈会、协调会，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调查研究等方式。

合法性审查部门在依法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 (一) 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出具合法意见；
- (二) 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提出修改意见；
- (三) 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而未履行的，建议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后再送请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十九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 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三) 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 (四) 有关意见收集采纳情况；
- (五) 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请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以下列方式公布、解读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 (一) 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 (二)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

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部门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绝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提出较多意见；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

第三十六条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继续实施、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

更或者停止执行。确需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应当经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行决定中止执行，再提交集体讨论决定；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决策机关依法作出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决定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通知》（盘政发〔2014〕33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盘政发〔2016〕14 号）同时废止。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2017 年，我市获评“国家卫生城市”。从 2023 年开始，全国爱卫办每年对已命名的国家卫生城市不定期开展评估检查。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评估检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迎接国家卫生城市评估检查为契机，全面落实全国爱卫会颁布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 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各项管理水平，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打造干净、整洁、健康的城市环境，提高市民的满意度，形成长效机制。为我市巩固全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健康城市奠定良好基础。

二、评估方式

评估检查主要以随机暗访、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佐证资料一般从市、县（区）网站上获取或现场查看。

三、评估时间

每年 1 月份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

四、工作重点及责任分工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分为 7 个方面，即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绩效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国卫办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

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国卫办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鼓励辖区范围内的县和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国卫办

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4. 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国卫办

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5.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国卫办

配合部门：市统计局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6. 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7.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9.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烟草广告。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等无烟环境建设，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三）市容环境卫生

10.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设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等现象，无卫生死角。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12.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市林湿局

13.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

清运。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1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15.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

16.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流动商贩管理规范，保障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7.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湿局

18.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等现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19. 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等现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

20. 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四）生态环境

2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22.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文旅广电局

24.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26. 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重点场所卫生

27.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8.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9.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应急局、市教育局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 3 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教育局

31. 辖区内存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医保局

32. 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六)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33.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应急局

34.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

35.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36.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37.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水务集团、市农业农村局

(七)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38.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9.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直机关工委、市应急局

40.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4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医保局

4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43. 推动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

高全民急救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

44.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45.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直机关工委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国爱卫办规定，今后对国家卫生城市实行常态化管理，不定期评估检查。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重要性，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根据评估确定的工作重点及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任务，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逐项抓好落实，确保评估达标，给市民创造更整洁健康的环境。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宣传，进一步动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投入到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当中。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查，推进落实。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举一反三，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主动协调解决，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国卫办）要根据

此方案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督导组对各县区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对整改落实不到位、行动缓慢的，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一、市长

邢 鹏：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二、副市长

刘占明：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营商环境建设、信访、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国防动员办、人防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营商环境建设局（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盘锦银行，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工商联、关工委，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盘锦调查队、消防救援支队。

段家喜：负责科技创新、国企国资改革发展、金融、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发展局，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盘锦经济开发区、盘锦石油装备产业园区）。

联系市社科联、科协，人民银行盘锦市中心支行、盘锦银保监分局、驻盘金融机构。

贾洪琳：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疾病预防控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市爱卫办，盘锦职业技术学院、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盘山县政府，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驻盘部队。

徐同连：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及港口建设、林业和湿地保护、城市综合执法、住房公积金、通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兴隆台区政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邮政公司、邮政管理局。

任振波：负责公安、司法、打击走私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盘锦海警局，市法学会。

周伟山：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农垦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双台子区政府，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体育局、文物局），市文联，市气象局、烟草局。

胡振乾：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检验检测、开放、

口岸、外事、贸促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市石油化工及特色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工程中心，市贸促会。协调各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联系大洼区政府，市台联、侨联，电力公司，盘锦海关、盘锦海事局、盘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三、秘书长

王 冰：兼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市档案局，省驻盘新闻单位。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监督）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安全生产管理。

为便于工作衔接，副市长之间建立工作互补关系。刘占明、段家喜、任振波同志互补；贾洪琳、周伟山同志互补；徐同连、胡振乾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盘时，由刘占明同志负责协调。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盘政办〔2023〕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 2.2 日常工作机构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2.4 应急预备队的组成及其职责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认定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报告

3.4 先期处置

3.5 疫情认定与发布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原则

4.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应急响应

4.3 其他措施

4.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5.2 责任

5.3 灾害补偿

5.4 抚恤和补助

5.5 恢复生产

5.6 社会救助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7 附则

7.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7.2 预案的解释

7.3 预案的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做到及时、迅速、高效、有序，防止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

成的危害，保护畜牧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盘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严重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的畜牧业生产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的责任制。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1.5.2 快速反应，高效联动。各级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等，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快速形成应急反应能力等，及时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

1.5.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重大动物疫情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等应急准备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或演练；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提升群防群控能力水平，一旦发生疫情，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小损失。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市政府设立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的需要确定，成员单位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盘锦火车站、盘锦海关、盘锦军分区、武警盘锦支队等。

县级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市指挥部组织架构，成立县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机构，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1.2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本市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指挥本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县（区）做好较大、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 日常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承担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其主要职责：及时提出市指挥部

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启动、实施和终止建议；及时传达并组织落实市指挥部指令、命令和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及相关地区应对动物疫情相关工作；负责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根据动物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发布重大动物疫情预警；负责研究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政策和措施；承办市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职能，统一组织开展疫情的监测、免疫、扑杀、销毁、无害化处理、消毒、疫病诊断和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等工作；依据规定逐级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组织评估扑疫及补偿、疫情损失等费用；负责灾区灾后畜牧业恢复生产自救的组织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安排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媒体采访。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生产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研究，统一协调、解决防治技术、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技术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稳定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交通管制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市民政局：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资金和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经费，并做好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扑杀动物、销毁、无害化处理时环境保护的监督指导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全市公路水路畅通，组织协调运力，配合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及时运送。

市林湿局：负责组织开展野外野生动物的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野生动物进行疫病监测及相关防治工作；发生疫情期间，对野生动物疫源地采取有效隔离控制措施。

市商务局：负责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应急期间，做好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做好对外贸易交涉工作。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协助职能部门向相关国际组织及有关国家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有关标准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和病人救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义务，严禁未经检验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上市交易。负责监督检查应急物资中本市生产企业的产品。对外市产品的质量检验提供技术支持。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盘锦火车站：负责保证安全、快速地运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样本，防止疫情扩散。

盘锦海关：负责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交通工具及出入境人员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国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及时报告口岸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情况。

盘锦军分区：负责协调驻军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力量，支援突发重大

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盘锦支队：负责动物强制扑杀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人员隔离、疏散、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各县（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可参照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制定。

2.4 应急预备队的组成及其职责

各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抽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林湿等有关单位骨干人员组成应急预备队。其主要职责：落实对疫区实施封锁，对疫区内易感动物实施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区实施防疫消毒，对疫区内人员开展生物安全防护，对受威胁区实施紧急免疫、紧急监测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认定

3.1 监测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的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全市实际，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动物疫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历史疫区的动物疫病监测、对养殖或野生动物的常规疫病监测、疫情测报点重点动物疫病监测等。涉及人畜共患病的监测情况应及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涉及出口动物、动物产品的疫情监测情况，应及时通报海关。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根据疫情发展及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1.1 蓝色等级

我市相邻地区发生一般动物疫情时；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病原学监测阳性样品；或在检测中发现免疫密度低于

70%，根据流行调查和分析评估，有可能出现疫情暴发流行的。

3.2.1.2 黄色等级

我市相邻地区发生较大动物疫情时。

3.2.1.3 橙色等级

我市相邻地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或者本市发生重大动物疫病菌毒种丢失时。

3.2.1.4 红色等级

我市相邻地区发生特别重大动物疫情时。

3.2.2 预警响应

相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开展部署，密切关注疫情发生发展趋势，加强疫苗和消毒药品等防疫物资的储备，采取监测、消毒、免疫和扑杀易感动物等措施，防止疫情的发生。涉及人畜共患病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在联动机制的基础上加强信息沟通，共同加强各项防控措施。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各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形式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规定的形式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可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到报告后，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必要时可请求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诊断，认定为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应

在 2 个小时内逐级报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

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

认定为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3.3.4 报告内容

3.3.4.1 首次报告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易感动物数量、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3.3.4.2 跟踪续报

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疫情处置情况。

3.3.4.3 处置终报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易感动物数量、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扑杀数量、无害化处理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疫情处置情况。

3.4 先期处置

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对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物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依法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3.5 疫情认定与发布

现场诊断专家经过调查核实，初步怀疑是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

当立即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采集病料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相关国家动物疫病参考实验室确诊，定性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疫情，必要时由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授权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及时降低响应级别、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及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并服从上一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应急响应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制度。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由国家响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Ⅱ级）由省级响应，突发较大动物疫情（Ⅲ级）由市级响应，突发一般动物疫情（Ⅳ级）由县级响应。

4.2.1 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的应急响应

在国务院就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做出应急处置响应后，

市指挥部在市政府和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指挥县区政府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在省就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Ⅱ级）做出应急处置响应后，市指挥部在市政府、省指挥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指挥县区政府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3 突发较大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4.2.3.1 市指挥部应急响应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指挥部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确定疫区，必要时发出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强制封锁、强制扑杀等应急处置措施；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及时做好舆论宣传与引导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指挥部予以支持，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4.2.3.2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急响应

接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隔离、消毒等紧急控制措施，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同时分析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展趋势，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接种和预防用药，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2.3.3 县级政府应急响应

在市就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Ⅲ级）做出应急处置响应后，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紧急调集、征集、征用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房屋和场所；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等应急处置措施；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组织公安、交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对进

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组织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屯）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2.4 突发一般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突发一般动物疫情后，发生地县区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县区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应当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技术支持。

4.3 其他措施

4.3.1 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1）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口岸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和情况变化。

（2）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停止出口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进出境相关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

（3）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处置并向市农业农村局通报。

4.3.2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措施

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与疫情发生地区保持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动物疫病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开展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5)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 根据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公路、铁路、航空检疫监督工作。

4.3.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确保应急人员的安全。提供消毒药品、消毒设备和防护服、手套等基本的个人防护用品，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接种相应的疫苗，提供带有生命支持系统或呼吸保护装置的特种防护服，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严格应急人员及物资进出疫区的管理制度，应急人员进入疫区必须穿戴防护服，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的消毒。配备应急药品，以备随时取用。

4.3.4 群众的安全防护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突发重大人畜共患病时，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疏散、隔离、监测等防护措施，保证疫区群众的生命安全。

封锁疫区，对环境消毒，限制人员物资流动。必须及时对疫区群众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降低人间动物疫病感染风险，并指定专门医院对已经发病群众开展救治工作。

4.3.5 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加大科普宣传教育力度，使疫区群众及时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控制手段，消除群众的恐惧心理，树立战胜疫病的信心。

4.3.6 疫区治安管理

采取治安管制措施，严禁疫区动物及动物产品向外转移，降低疫病的扩散和蔓延风险。

4.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突发较大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

估，提出终止应急的建议，报市指挥部，经市政府批准下达解除封锁令，宣布响应的终止，并向省政府报告。

突发一般动物疫情，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的建议，报县级指挥部，经县级政府批准下达解除封锁令，宣布响应的终止，并向市政府报告。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评估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2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3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补偿的有关规定，确定补偿对象、补偿标准，并依照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5.4 抚恤和补助

县级以上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5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

5.6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民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捐赠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6 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县级以上政府应积极协调农业农村、财政、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和机构，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级以上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将疫情监测车、疫情扑灭指挥车，以及车载电台、对讲机等交通、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应负责组织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指挥和调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动物卫生工作电子网络，以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所为单位，及时收集所辖区域内的动物卫生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上报，实现市、县、乡镇、村动物卫生工作电子网络化管理，有效提高疫病监测、疫情报告和应急反应能力。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公路等运输部门应优先运送控制、扑灭疫情的人员和物资。公安、交通部门负责维护正常的交通运输秩序，提供可靠的公路运输保障。必要时可为防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车辆和运送控制、扑灭疫情的人员及物资的车辆办理“特别通行证”，开辟绿色通道，并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疫情解除后，“特别通行证”要停止使用并及时上缴核发部门。

6.2.2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向本级卫生健康部门通报疫情，并相互配合开展工作。

6.2.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2.4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储备足够的物资，主要包括：采样设备、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用品。物资的具体名录和数量由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6.2.5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如发生不可预测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建设，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培训或演练，不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与配合等。

6.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的重点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制定与本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相配套的部门工作方案，并提交本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制定与更新，并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最长不超过 5 年。必要时应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的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订盘锦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盘政办〔2023〕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盘锦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海上搜救中心
- 2.2 县（区）海上搜救中心
- 2.3 专家组和咨询机构
- 2.4 海上搜救力量
- 2.5 组织结构图

3 预警预防

- 3.1 信息监测与发布
- 3.2 预警信息分级
- 3.3 预警预防行动

4 应急处置

- 4.1 险情分级
- 4.2 接警与核实
- 4.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4 先期处置
- 4.5 海上医疗救助
- 4.6 应急响应
- 4.7 现场指挥部
- 4.8 海上搜救行动终（中）止、恢复

4.9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搜救后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危险源、危险区域辨识

6.2 避险水域

6.3 人力保障

6.4 资金保障

6.5 物资、装备保障

6.6 安全防护保障

6.7 交通运输保障

6.8 通信保障

6.9 宣传、培训与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7.2 预案管理

7.3 解释部门

7.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海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海上险情的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海上险情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海上搜寻救助办法》《辽宁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盘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盘锦市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等。

1.2.2 国际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等。

1.3 适用范围

1.3.1 我市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海上险情的应急反应行动。

1.3.2 发生在我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外，辽宁省海上搜救中心指定由我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协调或参与的海上险情的应急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决策；专群结合，就近快速。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盘锦市海上搜救组织体系由市海上搜救中心、县（区）海上搜救中心、专家组和咨询机构、海上搜救力量等组成。

2.1 市海上搜救中心

市海上搜救中心由市政府设立，办公室设在盘锦海事局，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政府外办、市台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盘锦地震台、盘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盘锦海关、盘锦海事局、北海航海保障中心营口通信中心、盘锦军分区、盘锦海警局、盘锦航标管理站、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盘锦长春港务有限公司、盘锦联成仓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盘锦分公司、中国联通盘锦分公司、中国电信盘锦分公司、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中油辽河石化分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组成。

2.1.1 市海上搜救中心在市政府的领导和辽宁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全市海上搜救的组织、协调、指挥工作，主任由分管副市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盘锦海事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及盘锦海事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编制、管理和更新；
- (2) 制定市海上搜救工作有关规章制度；
- (3) 组织开展海上搜救应急值守；
- (4) 承担海上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 (5) 如设县（区）海上搜救中心，则划定县（区）海上搜救责任区域；
- (6) 负责对县（区）海上搜救中心及社会搜救力量进行业务指导；
- (7) 组织开展海上搜救的演练及培训；
- (8) 组织开展海上搜救行动评估；
- (9) 负责市海上搜救经费的预算编制和管理；
- (10) 完成市政府、省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盘锦海事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盘锦海事局通航管理处处长兼任。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落实市海上搜救中心的规定和决定，组织起草、修订和运行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及相关工作制度；
- (2) 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工作，接收海上险情报告，处理各类搜救信息，保持与相关部门、单位的通信联系；
- (3) 组织开展市级海上搜救演练及培训；
- (4) 负责市海上搜救经费的使用；
- (5) 承办市海上搜救中心会议；

(6) 完成市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为：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新闻发布、舆情监控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市教育局：负责对广大学生进行海上公共安全教育和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将海上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和学生公共安全教育读本。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海上搜救行动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

(4) 市公安局：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维护海上搜救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保障陆上交通畅通，为指挥搜救、运转救援物资和抢救受伤人员快速通行提供便利；负责获救外国籍人员的遣返和为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5)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海上搜救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市本级海上搜救资金的预算管理。

(6) 市民政局：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对中国籍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7) 市政府外办：协助获救外国籍人员的遣返和死亡、失踪外国籍人员的善后处置；协助海上获救港澳同胞的遣送、联络以及死亡、失踪港澳同胞的善后处置工作。

(8) 市台办：负责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获救、伤亡和失踪台胞的联络等善后处置工作。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海洋常规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根据需要参与重大海洋自然（生态）灾害应急处置。

(10)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对海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处置的有关指导和协调工作，并提供相应环保信息和技术支持。

(11)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交通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12) 市水利局：根据需要提供涉及内河通航水域的水文信息和水文监测技术支持；根据需要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13) 市商务局：配合搜救中心协调口岸部门参加海上搜救行动。

(14) 市应急局：根据救援工作实际需要，协调相关救援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参与海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因自然灾害遇险获救中国籍人员的临时安置和临时生活救助。

(15) 市气象局：负责为搜救中心提供中短期气象预报、热带气旋的监测预报信息以及海上搜救行动中所需的相关气象信息。

(16) 盘锦地震台：负责提供中长期地震趋势预测及短期地震预警信息。

(17) 盘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组织本站力量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并为跨国、跨地区海上搜救人员及受救人员出入境提供便捷通关服务。

(18)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难者家属信访接待工作。

(19) 盘锦海关：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并为海上搜救行动所需的跨国、跨地区海上搜救设备进出境提供便捷服务。

(20) 盘锦海事局：负责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和搜救应急值班工作；组织和协调本系统力量、商船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维护海上搜救现场通航秩序；发布海上搜救行动航行警（通）告；按照市政府指示，协调、指挥海上搜救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

(21)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营口通信中心：负责所辖海岸电台覆盖区内的水上遇险与安全通信；负责所辖海岸电台覆盖区内的水上应急通信及特殊通信保障。

(22) 盘锦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海上搜救行动；应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要求组织船艇和官兵参加海上联合搜救行动。

(23) 盘锦海警局：负责组织、指挥所属船艇和官兵参与海上搜救行动；负责海上应急现场警戒和提供治安保障。

(24) 盘锦航标管理站：负责航标遥测遥控系统、AIS、DGPS 等系统的信息保障工作；根据需要派遣本系统救助力量参加海上应急行动。

(2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组织、指导开展遇险人员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指派医疗专家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组织派遣医务人员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救援和转运伤病人员。

(2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配合做好遇险渔船、渔民的搜救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渔业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海上搜救行动；为渔业船舶海上搜救行动提供通信和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做好渔业船舶险情的善后处理工作。

(27)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盘锦长春港务有限公司、盘锦联成仓储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单位救助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提供搜救行动所需的泊位等基础硬件设施。

(28) 中国移动盘锦分公司、中国联通盘锦分公司、中国电信盘锦分公司：配合海上搜救通信应急联动工作；提供定位技术支持。

(2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负责提供保险事宜咨询，协助做好遇难船员保险赔偿工作；负责搜救工作人员的投保及赔偿事宜。

(30) 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和动员本地区各类社会资源和救助力量参与、支援海上应急救援行动，并承担一定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市海上搜救中心及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2 县（区）海上搜救中心

县（区）人民政府应参照盘锦市海上搜救中心设立本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海上搜救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并接受上级海上搜救中心的业务指导。

2.3 专家组和咨询机构

2.3.1 专家组

海上搜救专家组由航海、航空、通信、消防、医疗、气象、危险化学品处置、海事、救捞、船舶检验、法律、农业农村、海洋工程、自然资源、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海上搜救技术咨询。专家组成员由相关单位推荐，市海上搜救中心聘任。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 (1) 提供海上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 (2) 参与相关海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 (3) 提供搜救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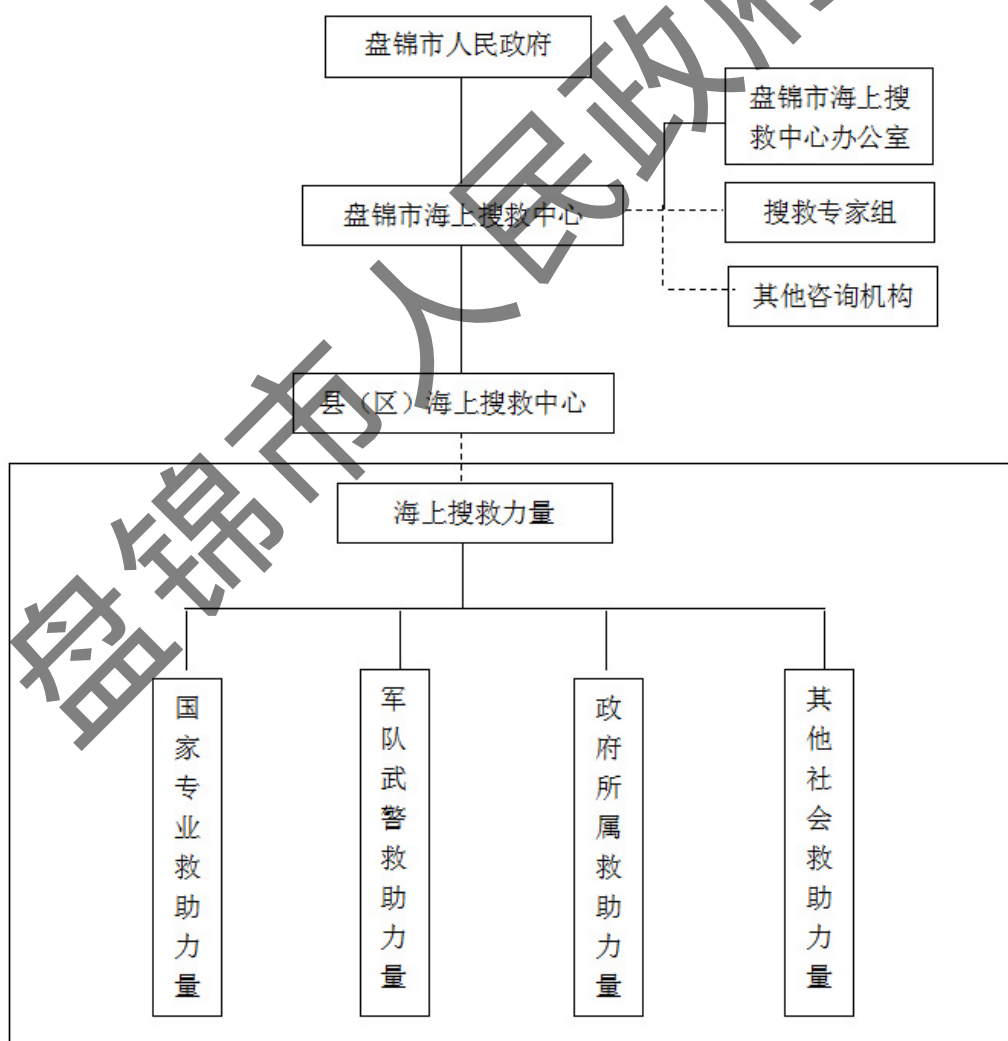
2.3.2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航海学会、船检机构、危险品咨询中心、溢油应急中心、航海院校等单位。市海上搜救中心可就搜救事宜与咨询机构达成相关协议。咨询机构应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相关的海上搜救咨询服务。

2.4 海上搜救力量

海上搜救力量包括国家专业救助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的军队力量；政府部门所属搜救力量；及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社会力量，包括人员、船舶、航空器等人力、物力资源。海上搜救力量负责在海上搜救中心或现场指挥（员）的协调、指挥下，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和相关演习、演练。

2.5 组织结构图



3 预警预防

3.1 信息监测与发布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可能造成海上险情的预警信息，并通报海上搜救中心。

3.2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2.1 Ⅰ级（特别重大风险信息），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

（3）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我市沿岸产生 3.0（含）米以上的海啸波幅；

（4）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5）浮冰范围达到以下情况之一，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辽东湾浮冰范围达到 105 海里；黄海北部浮冰范围达到 45 海里。

3.2.2 Ⅱ级（重大风险信息），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

（3）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我市沿岸产生 1.0（含）米至 3.0 米以上的海啸波幅；

(4)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5) 浮冰范围达到以下情况之一，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辽东湾浮冰范围达到 90 海里；黄海北部浮冰范围达到 40 海里。

3.2.3Ⅲ级（较大风险信息），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

(3)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我市沿岸产生 0.3（含）米至 1.0 米以上的海啸波幅；

(4)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5) 浮冰范围达到以下情况之一，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辽东湾浮冰范围达到 75 海里；黄海北部浮冰范围达到 35 海里。

3.2.4Ⅳ级（一般风险信息），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

(3) 浮冰范围达到以下情况之一，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辽东湾浮冰范围达到 60 海里；黄海北部浮冰范围达到 25 海里。

3.3 预警预防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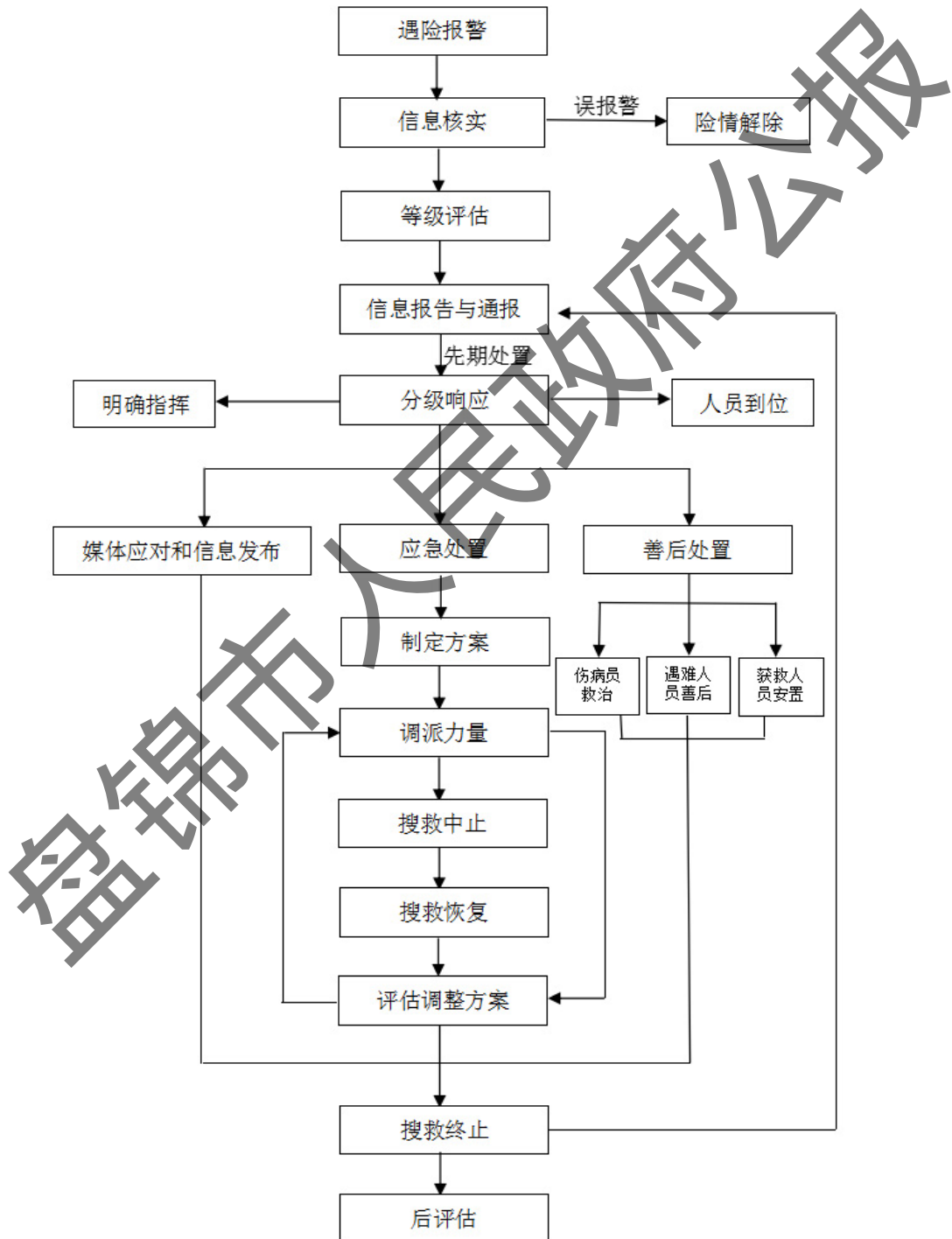
3.3.1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航空器和人员应注

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3.2 各级海上搜救中心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救助准备。

4 应急处置

海上搜救应急处置流程图：



4.1 险情分级

海上险情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4.1.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海上险情：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 (3) 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
- (4) 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5)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6)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4.1.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重大）海上险情：

-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 (3) 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 (4)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险情。

4.1.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较大）海上险情：

-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 (3)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4.1.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一般）海上险情：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 (3)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险情。

4.2 接警与核实

海上搜救中心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关于船舶、设施、航空器和人员海上遇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的报警时，视情通过有效途径核实以下信息：

(1)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原因和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以及联系方式；

(2) 遇险人数以及伤亡情况；

(3)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名称、国籍以及载货情况；

(4)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5) 险情发生海域的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浪高、潮汐、水温等气象、海况信息；

(6) 疫情防控等其他信息。

4.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3.1 海上搜救中心在核实确认海上险情后，按照海上险情分级标准进行评估、确定等级，按照规定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上搜救中心，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4.3.2 报告内容包括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3 县（区）海上搜救中心接到一般及以上等级险情报告时，应当向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一般及以上等级险情报告时，应当向市委、市政府和辽宁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险情事发地不在本市海上搜救责任区的，应当立即向险情发生区域的市级海上搜救中心通报，并向辽宁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4.4 先期处置

4.4.1 市级海上搜救中心

海上险情确认后，事发地海上搜救中心要按照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应，组织开展搜救行动，同时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主要任务包括：

- (1) 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 (2) 确定搜救区域，明确搜救工作任务与具体搜救措施；
- (3) 协调、指挥海上搜救力量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 (4) 建立应急通信联系；
- (5) 指定现场指挥（员）负责现场指挥协调工作；
- (6) 根据搜救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搜救措施。

4.4.2 现场指挥（员）

由市级或县（区）海上搜救中心指定，并服从其指挥，主要任务包括：

- (1) 指挥现场搜救力量，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 (2) 保持与海上搜救中心的联系，反馈现场情况和搜救进展，对搜救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收集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的照片、音视频等资料，及时提交海上搜救中心。

4.4.3 海上搜救力量

(1) 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专业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救助力量由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搜救行动的海上搜救中心协调其主管部门派出，并下达搜救指令。其主管部门接到指令后，安排专业救助力量或所属救助力量参与救助行动。

(2) 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军队力量由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搜救行动的海上搜救中心协调本级军事机关派出，在军事机关指挥下，由海上搜救中心统一协调开展海上搜救行动。

(3) 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社会力量由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搜救行动的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搜救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就便、就快的原则协调参与开展救助行动。

(4) 接到海上搜救中心参与海上搜救行动指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执行，服从海上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员）的协调指挥。按照指令前

往指定搜救区域开展海上搜救行动；及时反馈搜救信息，对搜救方案和搜救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收集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的照片、音视频等资料，提交海上搜救中心进行存档。

(5) 海上搜救中心应与相关海上搜救专业力量、政府所属救助力量所在部门和军事机关等建立信息沟通和协调渠道。

4.5 海上医疗救助

4.5.1 事发地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并组织当地具备一定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必要时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救助和转移任务。

4.5.2 疫情防控期间船舶在责任区出现船员需要紧急医疗救助的，海上搜救中心应及时掌握船上需救助船员的信息，以及所有在船船员健康状况，根据相关应急处置程序做好救助行动的相关协调处理，配合相关部门按照事发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地方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情况做好对外驻华使领馆通报工作。

4.6 应急响应

根据海上险情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任何级别海上险情，搜救责任区内市或县（区）海上中心应首先进行先期响应。上一级海上搜救中心对下一级海上搜救中心的应急响应给予指导。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免除各级海上搜救中心对其搜救责任区内海上险情处置应承担的职责，也不影响各级海上搜救中心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搜救行动。

较大及以下级别海上险情由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协调和指挥；重大级别海上险情由省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协调和指挥；特别重大级别海上险情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协调和指挥，市海上搜救中心按照上级指令，配合开展搜救行动。

4.6.1 I、II 级响应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将海上险情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

(2) 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落实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或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搜救指令，承担现场指挥职责；

(3)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24 小时值班，及时进行相关处置。

4.6.2 Ⅲ、Ⅳ级响应

(1) 市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将海上险情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经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或其授权的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或Ⅳ级响应；

(2) 市海上搜救中心领导或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进入指挥位置，承担指挥工作，视情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搜救工作；

(3) 市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开展搜救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示和要求；

(4) 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24 小时值班，及时进行相关处置；

(5) 市海上搜救中心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时，应请求省海上搜救中心予以支持。

4.7 现场指挥部

发生海上险情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搜救专家、搜救力量负责人、险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指挥现场搜救应急，协调有关保障、支援工作。根据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医疗救援、治安管理、处置保障、新闻报道和专家咨询等工作组。

4.8 海上搜救行动终（中）止、恢复

4.8.1 海上搜救行动的中止

受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因素影响，继续开展海上搜救将危及搜救力量安全，负责组织指挥海上搜救的海上搜救中心可以中止海上搜救行动。上述客观因素不危及搜救力量安全时，应立即恢复海上搜救行动。

4.8.2 海上搜救行动的终止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负责组织指挥海上搜救行动的搜救中心，可以直接终止搜救行动：

- (1) 海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
- (2) 经证实险情不存在；
- (3) 遇险的人员、船舶、航空器等已脱险或遇险人员已安全；
- (4) 海上险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4.8.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负责组织指挥海上搜救行动的搜救中心应组织开展专家评估，经评估后，可以终（中）止搜救行动：

- (1) 所有指定区域和所有可能的区域均已搜寻；
- (2) 所有可能发现被搜救船舶、航空器、其他运载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 (3) 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象、海况、环境等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 (4) 海上险情的危害已控制。

4.8.4 搜救行动恢复

被终（中）止的海上搜救行动，如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对新获得的信息进行核实，若新信息证明可信，海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做出恢复搜救决定。上一级搜救中心可以要求下一级搜救中心恢复海上搜救行动。

4.9 信息发布

海上搜救信息由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海上险情、海上搜救的虚假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伤病员救治

事发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5.1.2 获救人员安置

事发地政府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由事发地政府台办或外事办负责安置；

外国籍人员遣返由公安部门负责遣返，外事部门予以协助。

5.1.3 死亡人员处置

无法确定丧事承办人的，遗体由卫健、公安、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5.2 搜救后评估

海上搜救后评估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危险源、危险区域辨识

海事部门应当对本辖区水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海上险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并将结果通报当地政府。

6.2 避险水域

(1) 海事部门要调查了解辖区水域情况，结合海上突发事件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突发事件避险水域。

(2) 海洋功能区划单位在划定海上自然保护区、特别保护区和进行海洋功能区划时要对划定避险水域予以支持，充分考虑避险水域的需要。

6.3 人力保障

6.3.1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海上搜救中心配备专职应急值班人员。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建立海上搜救值班值守制度，保持 24 小时值守。

6.3.2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海上搜救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持社会搜救力量建设，组织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

6.4 资金保障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海上搜救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海上搜救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因处理海上险情导致搜救经费不足的，政府应当及时拨付必要的应急资金。

6.5 物资、装备保障

6.5.1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上救援基地，完善机场、码头、避风锚地等基础设施，健全海上搜救设备和物资储备制度，鼓励和支持院校科研机构及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海上搜救的新技术、新装备。

6.5.2 各级海上搜救中心应收集掌握本责任区内船艇、飞机和搜救应急装备等相关信息。

6.5.3 专业搜救力量和指定搜救力量应确保搜救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6.6 安全防护保障

6.6.1 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单位或团体负责所属人员的安全防护。对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可能危及搜救人员身体健康的救助行动，应及时进行必要医学检查或观察，如有需要，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6.6.2 搜救中心对海上险情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好船舶、设施及人员的疏散工作。

6.6.3 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参加海上险情处置的人员，应当按照属地政府相关规定，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专业人员对其进行指导。

6.7 交通运输保障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为海上搜救中心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为海上搜救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和应急器材运送提供保障。

6.8 通信保障

6.8.1 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对海上险情值班制度，配备通信设备，并保持应急通讯渠道畅通。

6.8.2 海事和航海保障部门应当优先安排、指配海上搜救应急通信线路和频段，提供海上遇险报警信息接收终端的线路和备用线路。

6.8.3 通信主管部门要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海上搜救的公共通信畅通，配合海上搜救通信应急联动工作；负责提供遇险船舶、人员移动通信手机号码最后一次位置更新的定位信息。

6.9 宣传、培训与演练

6.9.1 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应当结合职责开展有关海上安全和搜救应急知识的宣传活动。

6.9.2 海上搜救中心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专业搜救队伍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指定海上搜救力量相关单位、团体和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6.9.3 海上搜救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采取实战演习、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的海上搜救演练，提高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7.1.1 海上险情是指船舶、设施、航空器和人员在海上遇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的事件。

7.1.2 海上搜救责任区是指由海上搜救中心所承担的处置海上险情的责任区域。

7.1.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

盘锦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本预案的制定、管理和更新工作，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发布，同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报省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7.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盘锦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解释。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盘政办〔2018〕29号）同时废止。

附件：盘锦市海上搜救责任区

附件

盘锦市海上搜救责任区

大辽河营口老港区外盘锦市行政区域通航水域和下列 11 点顺序连线与海岸线之间的海域：

- A. $40^{\circ}40'50.17''\text{N}$, $122^{\circ}08'58.22''\text{E}$;
- B. $40^{\circ}39'08.48''\text{N}$, $122^{\circ}08'59.51''\text{E}$;
- C. $40^{\circ}39'07.23''\text{N}$, $122^{\circ}06'13.97''\text{E}$;
- D. $40^{\circ}34'38.02''\text{N}$, $121^{\circ}59'05.92''\text{E}$;
- E. $40^{\circ}32'53.28''\text{N}$, $121^{\circ}59'08.08''\text{E}$;
- F. $40^{\circ}32'51.95''\text{N}$, $121^{\circ}56'39.91''\text{E}$;
- G. $40^{\circ}25'23.54''\text{N}$, $121^{\circ}56'46.93''\text{E}$;
- H. $40^{\circ}25'06.96''\text{N}$, $121^{\circ}31'52.74''\text{E}$;
- I. $40^{\circ}36'00.67''\text{N}$, $121^{\circ}31'53.03''\text{E}$;
- J. $40^{\circ}50'03.27''\text{N}$, $121^{\circ}31'34.48''\text{E}$;
- K. $40^{\circ}52'36.87''\text{N}$, $121^{\circ}34'15.77''\text{E}$ 。

盘锦市海上搜救责任区示意图

